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752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绵阳制药厂“8.7”火灾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3 年 8 月 7 日，绵阳制药厂原老厂制剂楼一楼灭菌室（现一楼仓库）因切割废旧蒸汽管道，相关参与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动火证审批手续，造成焊渣掉到一楼中药仓库，引燃部份原料中药材，造成火灾事故。事故经济损失 95320 元，经研究，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3 年 8 月 7 日上午上班后，供应部副经理李芹丽通知五车间副主任邓涛，需切割原老厂制剂楼一楼灭菌室（现一楼仓库）的废旧蒸汽管道。随后供应部安排仇勇办理动火证。五车间机电工班长赖兴明安排电工卢辉配合焊工韩小平、李叶全两位对废旧蒸汽管道实施切割作业，未能办理动火证。供应部安

排胡晓俊科长到现场，胡晓俊给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漆明思打电话未通后，再给张从富科长打电话，张从富给胡晓俊及孟映平交代注意事项后，孟映平就去现场监火。胡晓俊后因故离开现场，该同志离开后便安排了成药库余娟到现场协助监护。上午约 10 点 50 分开始动火，从西头药材库，再到成药退货库，至 11 点 50 分。下午大约 13 点 30 分，卢辉、蒋清配合韩小平、李叶全继续对成药退货库管道进行切割，在成药库管道切割完后再对纸板库管道进行切割。大约在 13 点 50 分左右开始切割纸板库，被切割的废旧蒸汽管道外层包裹着石棉，为楼层之间上下链接，管道穿过楼板部分有一管套，管道与管套之间约 20MM 的空隙（半地下层的结合部）。当李叶全在切割管道时，由于火花未反射，韩晓平觉得有问题，于是就问下面是什么地方，现场人员余娟说是中药库房，切割人员马上喊孟映平、卢辉、余娟他们下去查看，此时李叶全已停止切割。保管员罗平同孟映平、卢辉到负一楼中药库，三人到仓库看见仓库右边靠墙角甘草垛上在冒烟，由于甘草堆码的太多，靠墙堆码，甘草堆码又高，距离屋顶大约只有 40-50 公分，药材完全遮挡住了窗户，看不清具体着火位置。随即罗平赶紧报告廖红英，其他人员同时一边叫在上班人员进行现场灭火扑救，现场监火人孟映平及其他有关人员没有拨打“119”报警电话，供应部副经理李芹丽，在通知搬运工灭火的同时，于 14 点 11 分电话通知行政部经理漆明思，漆明思通知内保分队人员到老厂救火，也没有及时拨电“119”报警电话。14 点 18 分供应部人员张晓娇拨打“119”报警电话。14 点 28 分，消防大队官兵接到电话后赶到，随后公司员工配合消防队员进行灭火扑救，消防队员使用了呼吸器、救生绳进入，用排烟设备进行排烟，寻找着火点，动用两辆消防车的水枪和消防栓总共四具水枪进行喷射，于 16

点 30 分左右火被全部扑灭。火灾现场无人员伤亡，此次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95320 元（药材 64307 元、恢复维修土建费 16300 元、电缆线 14713 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1、对作业现场的整个环境没有核查清楚，特别是上下楼层之间的管道走向，下面房间是否有可燃物易燃物。

（1）动火部门五车间未对现场检查清楚；

（2）监火人及安全保卫部门未对现场核查清楚；

（3）仓库方忽视上下楼层管道动火的安全问题，未对现场检查清楚。

2、未严格按照动火证要求完善落实动火检查程序和手续（集团公司危险作业证管理制度）。动火部门五车间没有按要求检查动火作业证上的 11 项检查安全事项和填写，监火人及安全保卫部门也没按要求核查确认。

3、被切割的管道与管套之间存在 20mm 宽的空隙，气割管道时产生的火花顺着空隙落在药材上。上下穿管就肯定有套管，焊割时疏忽大意，保温层剥离不到位。

4、仓库堆码不规范，未留安全间距。

5、相关部门安全工作不到位，疏忽大意。

6、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消防设施不能完好及时使用，延误了扑救时间。

7、监火人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没有第一时间打“119”报警电话，延误了扑救时间。

三 事故责任处理

根据太极【2013】907 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 1、五车间副主任邓涛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 1500 元。
- 2、现场动火人员韩小平、李叶全各罚款 800 元。
- 3、现场监火人员孟映平罚款 1000 元。
- 4、安全保卫部门经理漆明思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 1500 元。
- 5、安全保卫部门科长张从富罚款 500 元。
- 6、供应部仓库仓储科科长胡晓俊负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 7、仓库现场管理人员余娟罚款 500 元。
- 8、供应部副经理李芹丽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500 元。
- 9、供应部经理羊莉莉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300 元。
- 10、分管设备部领导文大德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 11、分管安全领导李志强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 12、分管供应部领导蒲小彦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800 元。
- 13、公司总经理马卡平分管全厂生产设备，罚款 500 元。
- 14、公司董事长胡敏，罚款 500 元。
- 15、分别扣除供应部、五车间、行政部 8 月份安全分，6 分、6 分、8 分。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到该厂财务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特别是要培训动火现场人员的职责，在救援现场的各级人员第一时间的应急报警及救援反应能力。

2、规范对动火现场的清理与确认，做到动火现场人员了

解现场及其上下左右、周围环境的各类情况，完善动火作业手续。

3、规范仓库货物堆码，保障货物堆码的间距与安全通道的畅通。

4、要对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经常性检查。

5、五车间要加强焊工安全作业规程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技能与安全防范意识。

6、公司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在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希望各单位要吸取深刻的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拟稿：王庆

校核：谭君
